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同时进行。

3. 公司现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2016年，公司拟向17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约44.2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及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下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工行新乡分行	47000
2	农行新乡分行	40000
3	中行新乡分行	75000
4	建行新乡分行	63000
5	交行新乡分行	24000
6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7000

7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8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9	汇丰银行郑州分行	20000
10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1	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2	民生银行新乡分行	15000
13	浦发银行新乡分行	15000
14	焦作银行	15000
15	招商银行	6000
16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15000
17	邮储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合计		442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支行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流资贷款，拟用位于新乡市经济开发区的两宗土地（土地证号新国用<2008>第 06004 号、第 06005 号；土地账面原值 3,395,147.20 元、账面净值 2,979,352.49 元，评估值 5753.89 万元）及土地上的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字第 20080599 号、20080600 号、20080605 号、20080606 号、20080608 号、20080609 号，房产账面原值 106,237,965.8 元、账面净值 64,525,499.29 元，评估值 6505.07 万元）抵押给上述银行，抵押期限二年。

包括以上抵押贷款业务，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抵押资金净值合计为 497,923,139.88 元，为 2014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4,451,761,201.12 元的 11.18%。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在内部机构中增设机修车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拓宽公司经营范围，拟出资 500 万元在新乡市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向新乡市经济开发区内部分企业供应蒸汽等。

该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